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盧俊旭

電 話：04-3706134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8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職安署函、計畫 (0028010A00_ATTCH1.pdf、0028010A00_ATTCH2.pdf、0028010A00_ATTCH3.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目 期	109年3月13日
檔 號	1090324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109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033789號書函轉勞動部109年3月4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658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參考旨揭實施計畫及勞動部來函內容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宣導事宜：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https://safety.osha.gov.tw/>)，有配合推動意願者，請依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推動計畫，並於109年4月20日完成上傳。
- 三、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各事

業單位可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規劃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防護事項，至其餘相關推廣活動，建議各單位發揮創意，可朝靜態、線上活動或擇適當時間辦理之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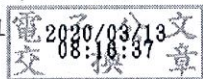
四、如對旨揭計畫有相關問題，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絡人：楊修懿，電話：02-89956666#8202，電子信箱：

yaungshy@osha.gov.tw。

五、請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將旨揭計畫相關訊息轉知所轄學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彥丞

電話：02-7712-9122

Email：grace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33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09年3月4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658號函、109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實施計畫 (1090033789_Attach1.pdf、109003378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109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09年3月4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658號函辦理。

二、請貴單位參考旨揭實施計畫及勞動部來函內容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宣導事宜：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https://safety.osha.gov.tw/>)，有配合推動意願者，請依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推動計畫，並於109年4月20日完成上傳。

三、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各事業單位可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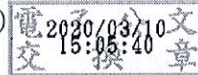
劃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防護事項，至其餘相關推廣活動，建
請各單位發揮創意，可朝靜態、線上活動或擇適當時間辦
理之方式進行。

四、如對旨揭計畫有相關問題，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
絡人：楊修懿，電話：02-89956666#8202，電子信箱：
yaungshy@osha.gov.tw。

五、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旨揭計畫相關訊息轉知所轄
學校。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

副本：勞動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綜合
規劃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楊修懿

電話：02-89956666#8202

電子信箱：yaungshy@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200658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109)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屬)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一、為型塑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全國高中(職)學校，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有關各單位配合本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列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單位五星獎、營繕工程金安獎及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等獎項之評核指標，請各單位督導所屬單位積極辦理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時，針對目標群體(如青少年、外籍移工、漁民及原住民…等)加強宣導，請惠予轉知所屬(轄)機關(構)、會員(協力)廠商、學校、教育訓練單位或事業單位等共同參與，並依本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活動，旨揭實施計畫

電子
文
騎



電子檔已置放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路徑：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場安全健康週)，請自行下載參閱。

三、為利事業單位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https://safety.osha.gov.tw/>)，請於本年4月20日完成上傳，提報資料上傳以1個ZIP壓縮檔案(其內容應含括系列活動一覽表電子檔，檔案格式以doc、xls、odt及ods為限)且10MB為限；另請各單位按提報資料依期限實施，實施成果經審核通過後，各單位得於本(109)年12月15日逕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列印年度參與證明，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不予提供；尚未完成帳號建置者，請參閱操作說明(<https://safety.osha.gov.tw/post/howto>)辦理。

四、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各事業單位可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規劃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防護事項，至其餘相關推廣活動，建請各單位發揮創意，可朝靜態、線上活動或擇適當時間辦理之方式進行。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業安全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電 2020/03/04
交 17:07:18 文 章

工作壓力舒緩、中高齡健康管理與促進等)，避免職業病危害，及營造舒適職場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之平衡，提昇工作生產力及品質。

(四) 建構職場多元學習環境：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線上學習平台，提供職場工作者及社會大眾更便利及多元之學習資源。

(五) 提倡工安公益活動：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秉持「資源共享」原則，善盡社會責任，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並分享職場安全專業技能，傳播職場健康概念，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

四、實施單位：

(一) 政府機關(構)：各部會(含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機構)、直轄市(含勞動檢查機構)及縣市政府等單位。

(二) 事業單位：公、民營企業。

(三) 各級學校：全國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

(四) 其他團體：雇主團體、工會團體、安全衛生社(財)團法人、職業訓練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

五、實施期程

(一) 職場安全健康週：以4月28日當週及前1週為主要活動辦理期間，建議實施單位辦理主要之會議或活動以靜態或視訊方式，邀集各界、所屬單位或全體同仁共同參與，宣示職場安全與健康服務之年度目標及工作重點，凝聚職場防災與健康保護共識，喚起國人對職場減災防災及勞工健康權益之重視與關懷，進而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照護服務措施。

(二) 全年推廣落實期程：

1. 活動擬定期：3月至4月上旬期間，由各單位研擬年度績效目標及活動。
2. 活動推廣期：4月中旬至11月期間，針對職場安全健康週時期所宣誓或設定之目標，以及所辨識之危害及風險等級，採取預防與控制措施，並透過「教育訓練」、「診斷輔導」及「查核」等方式，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保障其工作業安全與健康。

六、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

以「各部會(含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機構)」、「直轄市(含勞動檢查機構)及

10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勞動部 109 年 3 月 4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0658 號函訂定

一、緣起：

為配合每年 4 月 28 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我國將 428 當週明訂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鼓勵各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共同合作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安全衛生之水準。

為引導各單位自主推動職場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政府機關，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因此，為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本(109)年度持續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期許各單位秉持安全第一的思維，推動相關活動措施，落實職場安全衛生，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並維護勞工安全與身心健康。

二、目標：

- (一) 推動職場防災及減災作為，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落實職場潛在危害之鑑別、評估與風險控制，確保工作安全與勞工健康。
- (二) 實施職場防災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擴大全民參與，提昇國人的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

三、實施策略：

- (一) 推動安全衛生實務交流：藉由分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事故（件）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分級管理等相關實務經驗，提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相互學習及技術經驗交流機會，強化事業單位風險管控能力。
- (二) 辦理生物性危害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蒐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各項疫情資訊及防疫建議，建立職場生物性危害風險管控措施，例如工作場域消毒清潔、體溫量測及篩檢、個人防護具、感染預防教育訓練等。
- (三) 推展勞工健康照護服務：強化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持續推動職場健康管理活動(如母性保護、工作過負荷管理、適性配工、健檢異常個案管理、提供

縣市政府」、「公民營企業」、「各級學校」及「其他團體」等為分工原則，並列出各單位於安全健康週及全年度建議辦理事項，相關活動得以靜態、線上或適當方式辦理。

(一) 勞動部：

1. 訂定發布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鼓勵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各級學校及相關團體配合辦理。
2. 配合 428「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結合相關機關或團體，宣示落實職場安全及保障勞工健康，邀請國內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領域之標竿企業、專業團體、專家學者，針對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事故(件)調查、過勞預防與勞工健康服務等實務議題，辦理研討會及觀摩會等活動，分享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職場健康管理及國際驗證技術發展趨勢。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績優單位或人員等表揚活動，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活動，樹立地區性楷模單位及全國性之產業學習標竿。
4.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議題，製作數位線上學習課程、安衛宣導文宣，提供各單位廣為運用與宣導。

(二) 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所屬局、署、處、所等機關（構））：

1. 督導統合所屬各單位訂定年度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各部會依其組織規模及性質規劃辦理年度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並督導所屬機關（構）或主管目的事業單位推展所定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方案。
2. 督導管控安全健康週計畫執行成效：各部會依年度安全健康週計畫活動內容，適時支援並督導所屬單位及主管目的事業單位執行成效，並依執行成果輔以必要之支援、協助或獎勵。

(三)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 配合安全健康週，由地方政府首長宣示職安衛與勞工健康促進目標及辦理績優單位、安衛家族或輔導志工等表揚。

2. 講習訓練：辦理職場生物性等危害辨識及健康服務宣導活動、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高職災行業減災講習、職場健康管理實務講習及製作職安衛及勞工健康服務宣導手冊等。
3. 臨場輔導：結合在地勞安志工及職安衛績優單位，實施轄內中小事業廠場工安、勞工健康服務輔導。
4. 教育扎根：針對所轄中小學，推動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

(四) 公民營企業：

1. 配合安全健康週以雇主(董事長或總經理)名義發送簡訊或郵件給所有員工表達關懷。
2. 宣導活動：辦理職安衛與勞工健康服務績優單位(人員)及承攬商表揚、勞工健康服務宣導及各類職安衛競賽活動；建置防災演練、充實工安、勞工健康專屬網頁；辦理各級職安衛與勞工健康服務會議、製作職安衛及健康服務相關宣導品。
3. 講習訓練：辦理生物性等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或內部稽核訓練、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工安體感訓練、職安衛技術及職場健康管理實務講習、高危險作業危害辨識講習及製作職安衛技術、健康服務推廣手冊。
4. 技術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加強承攬商管理、勞工健康服務輔導及稽查體檢，並適時協助當地政府推動中小事業防災輔導或技術指導。

(五) 各級學校：

1. 由校長或系所等主管宣示全員落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職安衛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
2. 大專校院職安衛、護理相關科系由教師支援當地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等辦理研習；其他學校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職安衛、勞工健康服務專題演講、研討座談、帶領學生至廠場實施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服務觀摩、見習或實習。
3. 宣導活動：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主題，針對青少年暑期打工安全意識強化，或因應生物性危害(如傳染性疾病)預防宣導，舉辦工安海報、標

語、漫畫、演講、心得寫作或多媒體影片等創作競賽，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落實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

4. 講習訓練：培訓校園安全衛生種子師資、製作校園工安及健康保護實用手冊；加強校園工程及實驗（實習）場所工安查核及體檢。

(六) 其他團體：(含各安全衛生社團法人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

1. 於召開代表大會之同時，舉辦績優單位（人員）表揚活動、工安專題及健康服務研討（座談）會。
2. 召開工安委員會或工安小組會議，研議生物性危害安全衛生防護措施、職安衛與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同業職業災害統計、通報機制，並與國外同業比較分析，以及中小企業協助、工會參與工安活動機制、防災教育訓練...等）。
3. 講習訓練：調查同業或會員職災預防需求，配合相關單位資源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4. 臨廠輔導：協助會員廠商推動職安衛、勞工健康服務訪視輔導。

七、經費編列：由各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八、各單位得參考本實施計畫，依單位屬性自行研訂安全健康週活動及其績效指標（格式如附件），並得上傳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相關資料應於 4 月 20 日前上傳，執行成果應於 11 月 30 日前上傳），參與證明將於執行成果上傳後，由提報單位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九、各單位所定活動及執行情形，後續列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項目；事業單位列為參加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營繕工程金安獎、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獎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等評選(鑑)活動之指標。

○○○○(公司、機關或學校)10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聯絡電話	參加人數	E-MAIL		
活動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與會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類型 (宣示、研討、宣導...)	內容概述
公益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宣導對象	數量 (如文宣數量或播出次數...)	類型 (文宣製作或媒體廣告)	內容概述

附件二

○○○○(公司、機關或學校)10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提報表

單位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活動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日期	地點	與會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類型 (宣示、研討、宣導...)	成果概述
公益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日期	地點	宣導對象	數量 (如文宣數量或播出次數..)	類型 (文宣製作或媒體廣宣)	成果概述

本計畫辦理完成後請檢附相關活動照片至少 2 張

